

2018年莘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 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莘县财政局汇总，2018年莘县县级决算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1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8万元）；公务接待费72万元。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年莘县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个、2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18年莘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机要通讯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7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23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8年莘县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751批次、19014人次。